

长城八达岭南山旗舰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以及抵交保险费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本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产品时参考，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长城八达岭南山旗舰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80周岁（含）。

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您在投保时需指定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的指定会影响保险金给付。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我们不接受增加或者减少被保险人的申请。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则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1.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年金：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月度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0.085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月度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年金：

（1）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

若被保险人一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一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一生存至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一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一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若被保险人一已身故，且被保险人二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二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二生存至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二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

若被保险人一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月度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0.085向被保险人一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一生存至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一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月度日或被保险人一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若被保险人一已身故，且被保险人二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月度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0.085向被保险人二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二生存至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的前一个保险单月度日或被保险人二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已满55周岁（含），我们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年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已满50周岁（含），我们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年金的责任。

养老金

1.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月度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5$ 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2.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1）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

若被保险人一在被保险人一的首期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一的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一身故。

若被保险人一已身故，且被保险人二在被保险人二的首期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二的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二身故。

（2）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

若被保险人一在被保险人一的首期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月度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5$ 向被保险人一的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一身故。

若被保险人一已身故，且被保险人二在被保险人二的首期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月度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5$ 向被保险人二的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二身故。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当被保险人一生存时，我们不承担向被保险人二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

1.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无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身故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无息）；
- ②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将按 $50\% \times$ 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两名被保险人的各自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无息）；
- ②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金领取方式及年金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或月领，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

如需变更年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起生效。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或月领，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

如需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起生效。

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及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

（1）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未满60周岁，则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60周岁，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未满55周岁，则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55周岁，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5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3）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已满60周岁（含），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4）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已满55周岁（含），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养老年

金领取日为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分别根据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性别及投保年龄确认其对应的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及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并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50%。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4.1条 保单红利的确定”、“第7.1条 效力中止”、“第7.2条 效力恢复”、“第10.3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重要术语。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无息）。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权益类市场、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判断，从而确定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市场的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产品账户的收益率水平。主要投资于各种国债、金

融债券、AA以上企业债券、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如何产生？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中的一项或几项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其中实际死亡赔付支出少于预定死亡支出就产生死差收益，实际费用支出少于预计费用支出就产生费差收益，实际投资收益高于预计投资收益就产生利差收益。

（二）红利如何分配？

本产品采用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如何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意一种红利领取方式。自本主险合同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30日（含）起，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多种红利领取方式，您需要确定各领取方式的分配比例。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

红利进入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自本主险合同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30日（含）起，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红利累积账户领取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您已指定红利累积账户领取人的，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红利累积账户领取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

（3）抵交保险费：

红利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本主险合同在交费期间届满后仍然有效，并且您在交费期间届满前没有通知我们交费期间届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如果您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自本主险合同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30日（含）起，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如何确定？

在本产品有效期间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营业费用状况等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年度总盈余。为了使

各年度分红水平比较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盈余，我们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并将不低于 70%的可分配盈余作为年度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五）分红水平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影响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费用使用状况，因此每年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长城八达岭南山旗舰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案例一，被保险人为一人；性别：女； 投保年龄：60周岁；交费期间：一次交清；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72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 度	保险单年 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身故保险 金	保险单现 金价值	当年度末 养老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61	100,000	100,000	100,000	62,840	1,720	—	—	1,342	1,342
2	62	—	100,000	100,000	63,540	1,720	—	—	1,344	2,713
3	63	—	100,000	100,000	64,250	1,720	—	—	1,346	4,113
4	64	—	100,000	100,000	64,990	1,720	—	—	1,348	5,543
5	65	—	100,000	100,000	65,750	1,720	—	—	1,350	7,004
6	66	—	100,000	100,000	66,520	1,720	—	—	1,352	8,496
7	67	—	100,000	100,000	94,540	1,720	—	—	1,354	10,020
8	68	—	100,000	100,000	94,680	1,720	—	—	1,357	11,578
9	69	—	100,000	100,000	94,830	1,720	—	—	1,359	13,168
10	70	—	100,000	100,000	94,980	1,720	—	—	1,361	14,793
15	75	—	100,000	100,000	95,730	1,720	—	—	1,372	23,447
20	80	—	100,000	100,000	96,450	1,720	—	—	1,382	33,058
25	85	—	100,000	100,000	97,070	1,720	—	—	1,391	43,720
30	90	—	100,000	100,000	97,580	1,720	—	—	1,399	55,536
35	95	—	100,000	100,000	98,000	1,720	—	—	1,405	68,617
40	100	—	100,000	100,120	98,400	1,720	—	—	1,411	83,088

45	105	-	100,000	100,730	99,010	1,720	-	-	1,418	99,099
----	-----	---	---------	---------	--------	-------	---	---	-------	--------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 本演示截至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养老年金、红利给付，“第N保险单年度末”视同为“第（N+1）保险单年度初”。
4.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5.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养老年金。
6.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2.0% 的累积年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7. 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案例二，被保险人为两人；被保险人一：性别：女； 投保年龄：60周岁；被保险人二：性别：女； 投保年龄：30周岁；交费期间：一次交清；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82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若被保险人一生存，被保险人二无年金、养老金给付。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被保险人一年龄	保险单年度末被保险人二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一当年度末养老金	被保险人二当年度末年金	被保险人二当年度末养老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6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51,560	1,820	—	—	—	—	1,342	1,342
2	62	32	—	100,000	100,000	51,810	1,820	—	—	—	—	1,343	2,712
3	63	33	—	100,000	100,000	52,070	1,820	—	—	—	—	1,344	4,110
4	64	34	—	100,000	100,000	52,360	1,820	—	—	—	—	1,345	5,537
5	65	35	—	100,000	100,000	52,630	1,820	1,820	—	—	—	1,346	6,994
6	66	36	—	100,000	100,000	52,910	1,820	1,820	—	—	—	1,347	8,481
7	67	37	—	100,000	100,000	93,990	1,820	1,820	—	—	—	1,348	9,999
8	68	38	—	100,000	100,000	94,050	1,820	1,820	—	—	—	1,349	11,547
9	69	39	—	100,000	100,000	94,110	1,820	1,820	—	—	—	1,350	13,128
10	70	40	—	100,000	100,000	94,170	1,820	1,820	—	—	—	1,350	14,741
15	75	45	—	100,000	100,000	94,490	1,820	1,820	—	—	—	1,355	23,316
20	80	50	—	100,000	100,000	94,850	1,820	1,820	—	—	—	1,360	32,810
25	85	55	—	100,000	100,000	95,230	1,820	—	1,820	—	—	1,366	43,319
30	90	60	—	100,000	100,000	95,650	1,820	—	1,820	—	—	1,371	54,951
35	95	65	—	100,000	100,000	96,080	1,820	—	1,820	—	—	1,377	67,826
40	100	70	—	100,000	100,000	96,520	1,820	—	1,820	—	—	1,384	82,073
45	105	75	—	100,000	100,000	96,980	1,820	—	1,820	—	—	1,390	97,836

50		80	-	100,000	100,000	97,420		-	1,820	-	-	1,397	115,275
55		85	-	100,000	100,000	97,810		-	1,820	-	-	1,402	134,559
60		90	-	100,000	100,000	98,120		-	1,820	-	-	1,407	155,876
65		95	-	100,000	100,210	98,390		-	1,820	-	-	1,411	179,435
70		100	-	100,000	100,450	98,630		-	1,820	-	-	1,415	205,466
75		105	-	100,000	100,830	99,010		-	1,820	-	-	1,419	234,225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 本演示截至被保险人二 105 周岁，若任一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 上述利益演示中，被保险人一养老金演示截至被保险人一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一仍然生存，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一养老金保险责任。
4.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养老金、年金、红利给付，“第N保险单年度末”视同为“第（N+1）保险单年度初”。
5.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6.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养老金、年金。
7.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2.0%的累积年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8. 上述利益演示中，被保险人二的年金、养老金均在被保险人一身故后方可开始给付，若被保险人一仍生存，被保险人二无年金、养老金给付。
9. 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对红利及红利分配、主要投资策略、退保损失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提示了风险，请您仔细阅读。

您是否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中的风险提示、主要投资策略、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

是 否

投保人（签名）：